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趙少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趙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趙少波先生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趙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趙氏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趙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趙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

或與趙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廖安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廖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廖安邦先生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廖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廖氏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廖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廖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廖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陳澤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陳澤鏞購股權契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陳澤鏞先生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陳澤鏞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陳澤鏞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陳澤鏘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陳澤鏘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陳澤鏘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陳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陳英祺先生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陳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陳氏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陳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陳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陳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鄭佩儀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鄭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鄭佩儀女士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鄭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鄭氏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鄭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鄭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鄭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于文鳳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于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于文鳳小姐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于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于氏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于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于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于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高寶兒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高氏購股權契據」, 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向高寶兒小姐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高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高氏購股權股份」); 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高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高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高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 8.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黃蘊文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黃氏購股權契據」, 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向黃蘊文小姐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黃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黃氏購股權股份」); 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黃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黃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

或與黃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4. 股東應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少波先生(主席)、廖安邦先生(副主席)、陳澤鏊先生、雲維熹先生及柯偉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